国道 111 线哈根庙至白音胡硕段公路（二期工程）水土保持监测

第七次招标限价公布函

致：各投标人

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招标人现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标段投标控制价上限公布如下：

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标段投标控制价上限为：**陆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（￥678,400）**。

请投标人在收到本限价公布函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传真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。确认函回至：0471-6527294或309287293@qq.com。

招 标 人：国道 111 线哈根庙至白音胡硕一级公路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

招标代理：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**12**月**29**日

回　执

致：**国道 111 线哈根庙至白音胡硕一级公路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**

我公司已收到《国道111线哈根庙至白音胡硕段公路（二期工程）水土保持监测第七次招标限价公布函》共一页。字迹清晰，内容明确，我方已收悉全部内容，现回函确认。

投标人名称：_____

（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2015年___月___日